

#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 471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[REDACTED]，住所地  
南阳市人民路北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11303737400885A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[REDACTED]身份证号  
412901197212235035，系该联社员工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赵国栋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2月23日出生，  
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1号，身份证号  
411302197902230517。

本院在执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赵国栋  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国栋所有的  
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46号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  
1121582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 
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国栋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  
景路46号的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112158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  
代理审判员 徐 阁  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孙 宁